



佛
法
概
论

印 顺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佛法概论

印 顺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佛法概论

印 顺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625 插页 5 字数 140,000

1998年6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 8,001 - 12,000

ISBN 7 - 5325 - 2159 - 1

B·226 定价: 9.50元

出版说明

《佛法概论》是当代佛学大师印顺的一部在海内外流传较广，影响很大的佛学著作。

印顺(1906~)，俗姓张，浙江海宁人。早年因学中医而接触佛、道，1930年在普陀山出家，取法名印顺，号盛正。出家后，曾在南普陀寺闽南佛学院求学、讲课，不久即入山阅藏，专研佛教经论。1949年赴香港，先后任香港佛教联合会会长、世界佛教友谊会港澳分会会长。1953年入台湾，被聘为台北首刹善导寺导师，并一度担任《海潮音》月刊主编和善导寺住持等职务。后逐渐卸下了其它法务工作，潜心于研究、讲学和著述，出版了许多重要的佛学著作。

印顺佛学功底精湛深厚，治学严谨，见解独特，所出成果也极丰赡宏富，至今已出版了几十部、七百多万字的学术文字。印顺非常推重《阿含经》，认为“《阿含经》是三乘共依的圣典”(《佛法概论·自序》，以下凡引本书处只注篇章)，其佛学思想的一个重要来源，即出自于《阿含经》。《佛法概论》是印顺较早的一部研究《阿含经》的重要著作。1944年，印顺在重庆汉藏教理院讲《阿含讲要》，讲稿先在《海潮音》杂志上发表，后在香港印行出版，取名《佛法概论》。

讲《阿含》而定名为《佛法概论》，印顺是有学术上的依据和一番深意的。传统佛教向来有“褒大斥小”、视《阿含》为小乘佛法的

偏颇，致使《阿含经》的教义没有得到充分的显扬，其在佛教中的地位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肯定。印顺认为，《阿含经》是三藏经教的源头，欲究佛法的本质，是不能忽略对《阿含》的研究的。但是，由于世人抱有《阿含》为小乘教的成见，如仍取名《阿含讲要》行世，必然会引起此仅是论小乘佛教的误解，“为了避免一般的——以《阿含经》为小乘的误解，所以改题为《佛法概论》”（同上）。又从本书的内容看，它涵盖了佛教正常开展过程的诸基本方面：四法——教法，佛所说的言教；理法，教中所诠的义理；行法，依理而修的行持；果法，由行而证的觉果。兼顾到学佛进路中信（起信、信仰）、解（认识、理解）、行（实践、修持）、证（证道、果位）四个基本历程。佛教在二千多年的演进过程中，尽管有各种应时应机的方便，但始终不出此“四法”（教、理、行、果和信、解、行、证）；教海甚深，三藏十二部，也不外乎此“四法”。再则，“法，是学佛者所依归的”（第一章《法与法的创觉者及奉行着》）。佛法虽属“理智的”宗教，但更是“德行的”，“是以身心的笃行为主，而达到深奥与究竟的”。佛法的教化流行，固然可以通过逻辑的途径作条理、系统的分析和说明，设框架，建体系，以工具理性的方法使其纯学术化，而近代以来所“称为佛学的”，即是因此而产生的（见《自序》）。印顺认为，就时代的特点而论，选择这样一条研究路向，无疑是有其意义，且是极其必要的（见《绪言》）。但是，印顺又指出：“‘法’为佛法的根本问题”，“佛法的本质，决非抽象的概念而已，决不以说明为目的”。归综佛法的一切问题，不出“信、解、行、证”“四法”，而此四法，“不外乎学佛者倾向于法，体现于法的实践。所以本论虽是说明的，可说是佛法而学的，但仍旧称为《佛法概论》，保持这佛法的根本立场”（见《自序》）。从以上几个方面的理由看，取题《佛法概论》，确是名实相符的。

本书虽名为“概论”，但与一般所流通的概述、通论类著作不

同的是，它并非仅将一些常识性的概念作系统的编排，予以通俗的介绍，甚或在各类相关的著作中寻章择句，作些剪贴功夫而已。作者博观约取，厚积薄发，在全面、系统介绍佛教基本问题的同时，提出了许多独特的见解，不少观点发人所未发，极其精辟，富有启发性。

本书虽仅十多万字，又名为“概论”，但内容十分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当然，本书作者的立场是以佛教为本位的，其基本观点无疑是“信仰主义的”（郭朋语），有些观点读者未必会赞同。印行此著，目的是为佛学研究者提供一种资料。相信读者在阅读此书时，一定会作出理性的抉择和评判的。

由于本书作于四十年代末，其语法、词法与今天有所不同，如：他、她、它均作“他”，的、地、得均作“的”，“罢了”作“吧了”等等，为保持原作风格，这次出版都不作改动，特此说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九月

自 序

一九四四年秋，我在北碚汉藏教理院讲“阿含讲要”，十三讲而止。讲稿陆续发表于《海潮音》，由于文字通俗，得到读者不少的同情，但这还是没有完成的残稿。今春讲学厦岛，才将原稿的十三讲，除去第一讲“《阿含经》的判摄”，把其余的修正补充而重编为九章，即今第三章到十二章。其中第七章，是采用旧作“行为的价值与生命”而改写的。前面又补写绪言与初二章，略论佛法的根本——三宝。又写了十三章到二十章这八章，说明学佛者浅深不等的行证。

关于佛法，我从圣龙树的中观论得一深确的信解：佛法的如实相无所谓大小，大乘与小乘只能从行愿中去分别。缘起中道是佛法究竟的唯一正见，所以《阿含经》是三乘共依的圣典。当然，《阿含》经义，是不能照着偏执者——否认大乘的小乘者、离开小乘的大乘者的见地来解说的。从佛法一味、大小异解的观点去观察，对于菩萨行的慈悲、利他的积极性等，也有所理会。深深的觉得：初期佛法的时代适应性，是不能充分表达释尊的真谛的。大乘的应运而盛行，虽带来新的方便适应，“更以异方便，助显第一义”，但大乘的真精神，是能“正直舍方便，但说无上道”的，确有他独到的长处！佛法的流行人间，不能没有方便适应，但不能刻舟求剑而停滞于古代的。原来，释尊时代的印度宗教，旧有沙门与婆罗门二大类。应机设教，古代的声闻法，主要是适应于苦

行、厌世的沙门根性；菩萨法，主要是适应于乐行、事神的婆罗门根性。这在古代的印度，确乎是大方便，但在时异境迁的今日——今日的中国，多少无上妙方便已失却方便大用，反而变为佛法的障碍物了！所以宏通佛法不应为旧有的方便所拘蔽，应使佛法从新的适应中开展，这才能使佛光普照这现代黑暗人间。我从这样的立场来讲《阿含经》，不是看作小乘的，也不是看作原始的。着重于旧有的抉发，希望能刺透两边，让佛法在这人生正道中，逐渐能取得新的方便适应而发扬起来！为了避免一般的以《阿含经》为小乘的误解，所以改题为《佛法概论》。

佛法，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是以身心的笃行为主而达到深奥与究竟的。从来都称为佛法，近代才有称为佛学的。佛法流行于人间，可能作为有条理、有系统的说明，使他学术化；但佛法的本质，决非抽象的概念而已，决不以说明为目的。佛法的“正解”，也决非离开“信”、“戒”而可以成就的。“法”为佛法的根本问题，信、解、行、证，不外乎学佛者倾向于法，体现于法的实践。所以本论虽是说明的，可说是佛法而学的，但仍旧称为《佛法概论》，保持这佛法的根本立场。

我愿意读者本着这样的见地去读他！

旧稿积压了四五年，由于厦岛讲学因缘，才续写完成，得以印行流通。这一切，都得到学友妙钦法师的助力，特附此志谢！

绪 言

“佛法”，为佛与法的结合词。佛是梵语佛陀的略称，其义为觉者。法是梵语达磨的义译，精确的定义是轨持，即不变的轨律。佛与法的缀合语，应解说为佛的法。本来，法是“非佛作亦非余人作”的，本来如此而被称为“法性法尔”的，有本然性、安定性、普遍性，而被称为“法性、法住、法界”的。这常遍的轨律，何以要称为佛法？因为这是由于印度释迦牟尼佛的创见，而后才流行人间；“佛为法本，法由佛出”，所以称之为佛法。

依“佛的法”而引申其意义，又得两个解说：一、“诸佛常法”：法是本来如此的，佛是创觉世间实相者的尊称，谁能创觉此常遍的轨律，谁就是佛。不论是过去的、现在的、未来的佛，始终是佛佛道同，释迦佛的法，与一切佛的法平等。二、“入佛法相名为佛法”。法是常遍的，因佛的创见而称之为佛法。佛弟子依佛觉证而流出的教法去修行，同样觉证佛所觉证的，传布佛所传布的，在佛法的流行中，解说、抉择、阐发了佛的法，使佛法的甚深广大能充分的表达出来。这佛弟子所觉所说的，当然也就是佛法。这两点，是佛法应有的解说。但我们所知的诸佛常法，到底是创始于释迦牟尼佛、依释尊的本教为根源的。佛弟子所弘布的是否佛法，在乎他是否契合释尊本教的特质。所以应严格的贯彻这一见地，抉择流行中的诸佛常法与弟子的论述。

此外，“世间一切微妙善语皆是佛法”。释尊说：“我所说法，

如爪上尘，所未说法，如大地土。”(《升摄波经》)这可见有益身心家国的善法，释尊也多有不曾说到的。释尊所觉证而传布的法，虽关涉极广，但主要是究尽法相的德行的宗教。佛法是真实的、正确的，与一切真实而正确的事理，决不是矛盾而是融贯的。其他真实与正确的事理，实等于根本佛法所含摄的、根本佛法所流出的。所以说：“一切世间微妙善语，皆是佛法。”(《增一阿含经》)这可见，“著文沙门，执著文字，离经所说，终不敢言”(《大毗婆沙论》)，实在不够了解佛法！在佛法的流行中，融摄与释尊本教不相碍的善法，使佛法丰富起来，能适应不同的时空，这是佛法应有的精神。

佛的法，是根本的；诸佛常法与入佛法相的佛法，是竖贯的、深入的；融贯的佛法，是旁通的。千百年来流行于人间的佛法，即契合这三者而构成。

目 次

自序 (1)

绪言 (1)

第一章 法与法的创觉者及奉行者 (1)

第一节 法 (1)

文义法

意境法

依归法

第二节 佛法的创觉者——佛 (4)

觉苦觉乐觉中道

即人成佛

自觉与觉他

第三节 佛法的奉行者——僧 (8)

建僧的目的

六和敬

事和与理和

第二章 教法 (13)

第一节 能诠的教法 (13)

能诠与所诠

诠表

第二节	教典略说	(16)
	圣典的编集	
	教典的语文	
第三章	有情——人类为本的佛法	(22)
第一节	佛法从有情说起	(22)
	有情的定义	
	有情为问题的根本	
第二节	莫辜负此人身	(26)
	人在有情界的地位	
	人类的特胜	
第四章	有情与有情的身心	(30)
第一节	有情的分析	(30)
	三处观	
	蕴观	
	处观	
	界观	
第二节	有情与身心的关系	(34)
	有情的神化	
	无常相续的有情论	
第五章	有情的延续与新生	(37)
第一节	有情的延续	(37)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四食	
第二节	有情的出生	(40)
	四生	
	生命的由来与化生	
第六章	有情流转生死的根本	(43)
第一节	生死根本的抉择	(43)

- 无明与爱
- 我见与识
- 第二节 情爱的活动形态 (45)
 - 恋旧与趋新
 - 逐物与离世
 - 存在与否定
- 第七章 关于有情流转的业力 (49)
 - 第一节 行业的发见与价值 (49)
 - 业与行
 - 业感说的价值
 - 第二节 业及依业而有的轮回 (53)
 - 业的本质
 - 业的类别
 - 从前生到后生
- 第八章 佛法的心理观 (57)
 - 第一节 心意识 (57)
 - 意为有情的中枢
 - 依意生识
 - 心及三者的综合
 - 第二节 心与心所 (61)
 - 认识的过程
 - 善心所与恶心所
- 第九章 我们的世间 (65)
 - 第一节 世间的一般情况 (65)
 - 世间
 - 须弥山与四洲
 - 天魔梵与三界
 - 第二节 人类世界的过去与未来 (69)

世界的成立
人类社会的演进
未来的世界

第十章 我论因说因 (73)

第一节 佛法以因缘为立义大本 (73)

总说

无因邪因与正因

第二节 因缘的类别 (75)

三重因缘

二大理则

第十一章 缘起法 (79)

第一节 缘起的定义与内容 (79)

缘起的定义

缘起的内容

第二节 缘起的流转与还灭 (81)

缘起的流转

缘起的还灭

第十二章 三大理性的统一 (85)

第一节 三法印 (85)

略说

三法印的真实性

三法印的实践性

第二节 三法印与一法印 (87)

从无我中贯彻一切

三法印即是一法印

第十三章 中道泛论 (92)

第一节 人类的德行 (92)

从神到人

- 从少数人到多数人
- 从人类到一切有情
- 第二节 正觉的德行 (95)
 - 依法修行的现觉
 - 正觉的生活
- 第十四章 德行的心素与实施原则 (98)
 - 第一节 德行的心理要素 (98)
 - 道德的意向
 - 道德的努力
 - 道德的纯洁
 - 第二节 德行的实施原则 (101)
 - 从平常到深刻与广大
 - 德行深化的真义
- 第十五章 佛法的信徒 (104)
 - 第一节 信徒必备的条件 (104)
 - 皈依三宝
 - 受持五戒
 - 第二节 佛徒的不同类型 (106)
 - 在家众与出家众
 - 声闻与辟支佛
 - 菩萨
- 第十六章 在家众的德行 (110)
 - 第一节 一般的世间行 (110)
 - 人天行
 - 正常的经济生活
 - 合理的社会生活
 - 德化的政治生活
 - 第二节 特胜的信众行 (114)

五法具足

六念

在家信众的模范人物

第十七章 出家众的德行 (118)

第一节 出家众与僧伽生活 (118)

出家与入僧

僧团生活的一斑

第二节 解脱的正行 (120)

八正道

道的必然性与完整性

道的抉择

第十八章 戒定慧的考察 (125)

第一节 戒 (125)

忏悔与持戒

持戒与慈悲

第二节 定 (127)

离欲与定

定与神通

第三节 慧 (130)

闻思修与慧

慧与觉证

第十九章 菩萨众的德行 (134)

第一节 菩萨行通说 (134)

空与慈悲

从声闻 to 菩萨

第二节 从利他行中去成佛 (137)

三心

依三心修六度

依六度圆满三心

第二十章 正觉与解脱 (142)

第一节 声闻的解脱 (142)

次第证果

生死解脱

涅槃

第二节 佛陀的正觉 (146)

正觉与解脱的特胜

佛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附录

印顺法师与《佛法概论》 罗颢 (149)